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

95.10.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7.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須知依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暨「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須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生選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隨班重補修選課，辦理加退選手續應以學校網路系統為之，並經系科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審查同意後生效。
- 四、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程，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可跨年級、跨系(科)、跨學制、跨部修課；但本部各系科有關之科目且未與必修課衝堂者不得跨部修課。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五、學生跨學制重補修課規範：大學部與專科部不得互跨修課，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需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需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
- 六、選修課加、退選須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辦理，須經各系科與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各科目加選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退選人數以退選後不少於該科目可開課人數為限。

- 七、選修課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只可於開學第二週辦理加退選；該學期修習學分達下限者或該科開課人數為開課下限者不得辦理退選。
- 八、學生重補修科目時不得相互衝堂，衝堂科目皆不計成績及學分。選定科目後如發現不妥，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改選、加選、退選，逾期不得變更。
- 九、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之登記均以選課單為準，凡選課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學分不予承認；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後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
- 十、重補修科目名稱及學分需與不及格科目與學分相同，不同者皆不予承認，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同意抵修之科目除外，但學分數需相同始予承認。
- 十一、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選）修科目，需依照各系科排定之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顛倒。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
- 十二、全學年課程分上下學期上課，若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不得重修單一學期課程；單一學期課程不及格，亦不得重修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十三、延修生（男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科目，以辦理緩徵。
- 十四、轉學（系、科）生修課程以本班所開科目為主，所欠修之必修科目得跨系科、跨年制、跨部隨班重補修。轉學（系、科）生於轉入第一學年參加暑期補修必修學分者免收費，第二學年以後參加暑期補修學分者依規定收費。
- 十五、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非應屆畢業生

每學年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五學分；超修科目及學分不予承認。

十六、轉學(系、科)生及該科全校已停止招生且無開設課程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如下：

(1)重補修本系科已不開而其他系科或學制有開科目，經由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可跨系科、跨學制或跨部重補修課。

(2)重修本校各系科已不開科目，可辦理校際重補修或由系科指定並經系科主任同意可抵免之科目重修之。辦理校際重補修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辦理。

(3)跨部重補修：日、夜間部該系科已無開設課程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科主任、副教務長、教務長同意，可跨部重補修課。

十七、跨年制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系科主任同意；跨系科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雙方系(科)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系科主任、副教務長、教務長同意。跨年制、系科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需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需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副教務長、教務長同意。

十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定時亦同。